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就收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China Bio-chem Group、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及大成生物科技(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向大成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分別進行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首次注資事項及第二次注資事項。

於首次注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大成生物科技持有的股本權益將由100%攤薄至大成生物科技經擴大註冊資本的83.01%。於第二次注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大成生物科技持有的股本權益將由83.01%進一步攤薄至大成生物科技經擴大註冊資本的70.96%。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大成生物科技權益攤薄將構成視作出售大成生物科技。大成生物科技將於建議增資事項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根據增資協議，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已同意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而投資者已同意向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授出認購期權，據此，(1) 投資者有權於認沽期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以現金向投資者收購投資者當時所持有於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的全部(但非部分)權益，代價相當於將如此收購的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金額的 125%；及(2) 倘投資者並無行使認沽期權或倘完成行使認沽期權的所有條件未能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在訂明期間內達成或獲豁免，則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有權於認購期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投資者以現金向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出售投資者當時所持有於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的全部(但非部分)權益，代價相當於將如此出售的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金額的 125%。

由於建議增資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以及認購期權行使價及認沽期權行使價的最高可能貨幣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增資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以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1) China Bio-chem Group；
(2)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3) 大成生物科技；及
(4) 投資者。

投資者主要從事植物糖項目的產品科研開發及銷售。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China Bio-chem Group、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及大成生物科技(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向大成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作出分別進行為數人民幣 3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000 元的首次注資事項及第二次注資事項。總注資額人民幣 600,000,000 元乃經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China Bio-chem Group、大成生物科技及投資者參考大成生物科技的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首次注資事項的完成及先決條件

首次注資事項須於訂約各方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已經向有關主管部門取得首次注資事項的批准；
- (ii) 訂約各方簽署增資協議；
- (ii) 向投資者交付大成生物科技的營業執照(顯示年檢已經完成)及批准進行首次注資事項，以及對其章程細則作出有關首次注資事項的修訂的決議案的副本；
- (iv) China Bio-chem Group 及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放棄首次注資事項的優先參與權；
及
- (v) 於投資者指定的銀行為建議增資事項開設銀行賬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簽署增資協議後三個月或投資者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有關增資協議的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除上述者外及在不損害訂約方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增資協議條款的權利的情況下，概無訂約方須根據增資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法律責任。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投資者須於緊隨其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將首次注資事項金額存入指定銀行賬戶。首次注資事項將於驗資及註冊資本變更及大成生物科技有關首次注資事項的章程細則登記完成後視作已經完成。

完成第二次注資事項及先決條件

第二次注資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首次注資事項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完成；
- (ii) 已經向有關主管部門取得第二次注資事項的批准；

- (iii) 向投資者交付大成生物科技批准進行第二次注資事項，以及對其章程細則作出有關第二次注資事項的修訂的決議案的副本；及
- (iv)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及 China Bio-chem Group 放棄第二次注資事項的優先參與權。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首次注資事項完成後六個月或投資者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訂約各方有關第二次注資事項的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投資者須於緊隨其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將第二次注資事項金額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第二次注資事項將於驗資及註冊資本變更及大成生物科技有關第二次注資事項的章程細則登記完成後視作已經完成。

授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認沽期權

根據增資協議，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已同意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投資者有權於增資協議日期後第 22 個曆月當日起計三個曆月（「**認沽期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以現金向投資者收購投資者於行使認沽期權當時所持有於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的全部（但非部分）權益（「**認沽權益**」），代價（「**認沽期權行使價**」）相當於認沽權益金額的 125%。概無任何訂約方已經或應就獲授認沽期權支付溢價。認沽期權行使價金額乃經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與投資者參考將予轉讓的預期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金額及投資者的協定股本回報率後公平磋商釐定。假設首次注資事項及第二次注資事項均會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完成及投資者將於大成生物科技人民幣 600,000,000 元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則認沽期權行使價將達人民幣 750,000,000 元。

根據增資協議，待投資者行使認沽期權後，投資者及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實行認沽權益轉讓，而訂約各方須訂立有關必要協議或文件、通過或促使通過有關必要股東或董事決議案、取得一切必要政府批准及採取一切有關必要行動（包括達成下述先決條件），以使認沽權益轉讓生效。

認購期權

根據增資協議，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已同意向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據此，倘投資者並無行使認沽期權或倘完成行使認沽期權的所有條件未能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在訂明期間內達成或獲豁免，則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有權於增資協議日期後第 25 個曆月當日起計六個曆月（「**認購期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投資者以現金向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出售投資者於行使認購期權當時所持有於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的全部（但非部分）權益（「**認購權益**」），代價（「**認購期權行使價**」）相當於認購權益金額的 125%。概無任何訂約方已經或應就獲授認購期權支付溢價。認購期權行使價金額乃經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與投資者參考將予轉讓的預期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金額及投資者的協定股本回報率後公平磋商釐定。假設首次注資事項及第二次注資事項均會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完成及投資者將於大成生物科技人民幣 600,000,000 元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則認購期權行使價將達人民幣 750,000,000 元。

根據增資協議，待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行使認購期權後，投資者及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實行認購權益轉讓，而訂約各方須訂立有關必要協議或文件、通過或促使通過有關必要股東或董事決議案、取得一切必要政府批准及採取一切有關必要行動（包括達成下述先決條件），以使認購權益轉讓生效。

完成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先決條件

行使認沽期權或（視情況而定）認購期權須待訂約各方於認沽期權或（視情況而定）認購期權行使日期後三個月內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轉讓認沽權益或（視情況而定）認購權益；
- (ii) 投資者與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有關行使通知就實行認沽權益或（視情況而定）認購權益轉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iii) 向有關主管部門取得轉讓認沽權益或(視情況而定)認購權益的批准；及
- (iv) 大成生物科技已批准轉讓認沽權益或(視情況而定)認購權益，以及對其合營合約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上述有關期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投資者與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有關轉讓認沽權益或(視情況而定)認購權益的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

完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須於緊隨其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支付認沽期權行使價或(視情況而定)認購期權行使價。

股權架構

大成生物科技緊接建議增資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緊隨認沽期權或(視情況而定)認購期權完成後(假設首次注資事項及第二次注資事項均會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完成)的股權架構如下：

| | 緊接首次 注資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首次 注資事項完成後 | | 緊隨第二次 注資事項完成後 | | 緊隨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完成後 | |
|-----|-----------------------|-------------|-----------------------|-------------|-----------------------|-------------|-----------------------|-------------|
| | 註冊資本 權益(人民幣) | 概約% | 註冊資本 權益(人民幣) | 概約% | 註冊資本 權益(人民幣) | 概約% | 註冊資本 權益(人民幣) | 概約% |
| 本集團 | 1,466,150,000 (附註) | 100% | 1,466,150,000 (附註) | 83.01% | 1,466,150,000 (附註) | 70.96% | 2,066,150,000 (附註) | 100% |
| 投資者 | — | — | 300,000,000 | 16.99% | 600,000,000 | 29.04% | — | — |
| 總計 | <u>1,466,150,000</u> | <u>100%</u> | <u>1,766,150,000</u> | <u>100%</u> | <u>2,066,150,000</u> | <u>100%</u> | <u>2,066,150,000</u> | <u>100%</u> |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僅人民幣1,028,459,550元已經繳足。

大成生物科技的財務資料及建議增資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大成生物科技經審核賬目，大成生物科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大成生物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1,300,000元。

由於建議增資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大成生物科技的控制權，故視作出售大成生物科技的29.04%所產生的權益減少預期將入賬為本集團的權益交易。因此，預期建議增資事項將不會令本集團於其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盈虧。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大成生物科技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成立以發展本集團於長春市的興隆山項目。本集團的興隆山項目包括建設生產廠房，生產上游及生物化工醇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完成興隆山的第一期建設，新增每年600,000公噸的上游設施。第二期生物化工醇設施目前正在施工。董事認為，建議增資事項將擴大大成生物科技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亦將加快興隆山項目的第二期建設及提升大成生物科技的研發能力。由於大眾對環保及地緣政治等事宜日益關注，本集團認為生物化工醇產品市場的潛力龐大。董事相信，建議增資事項將為大成生物科技帶來更大優勢，在此龐大潛在市場中把握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及生物產品。

視作出售事項及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首次注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大成生物科技持有的股本權益將由100%攤薄至大成生物科技經擴大註冊資本的83.01%。於第二次注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大成生物科技持有的股本權益將由83.01%進一步攤薄至大成生物科技經擴大註冊資本的70.96%。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大成生物科技權益攤薄將構成視作出售大成生物科技。大成生物科技將於建議增資事項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假設首次注資事項及第二次注資事項均會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完成及投資者將於大成生物科技人民幣600,000,000元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則認沽期權行使價將達人民幣750,000,000元。因此，於行使認沽期權或(視情況而定)認購期權後，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應付予投資者的認沽期權行使價或(視情況而定)認購期權行使價最高可能貨幣價值將為人民幣750,000,000元。

由於建議增資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以及認購期權行使價及認沽期權行使價的最高可能貨幣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增資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以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增資協議」 | 指 |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China Bio-chem Group、大成生物科技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
| 「China Bio-chem Group」 | 指 | China Bio-chem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 指 | 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大成生物科技」 | 指 |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首次注資事項」 | 指 | 投資者建議根據增資協議向大成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投資者」 | 指 | 長春宏成植物糖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增資事項」 | 指 | 首次注資事項及第二次注資事項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二次注資事項」 | 指 | 投資者建議於首次注資事項完成後根據增資協議向大成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健寶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王桂鳳女士、張福勝先生及張澤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